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向董事会提交了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被推荐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推荐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宇斌先生、王韬光先生、黄捷先生、郭蒙女士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本次推荐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蓝海林先生、王悦女士、何素英女士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蓝海林先生、王悦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何素英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于2016年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一次通报批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周宇斌先生、王韬光先生、黄捷先生、郭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蓝海林先生、王悦女士、何素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需将三名

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结合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应承担的相应职责及上市公司平均薪酬水平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蓝海林

沙振权

王悦

2019年7月24日